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大會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8 日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三樓大禮堂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第十四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議程

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8日（星期日）下午14時。

地點：教育部體育署體育聯合辦公大樓3樓大禮堂。

一、宣布開會。

二、介紹長官來賓。

三、主席致詞：龔理事長建榮。

四、長官致詞。

五、工作報告：許副秘書長倍旗。

（一）理事會工作報告（會務）。

本會114年1月至6月工作計畫均依年度行事曆辦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次	項 目	內 容
1	集中訓練	室內排球： 1.2026名古屋亞運男、女子培訓隊已於114年2月1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展開集中訓練。 2.U16男女已於114年5月12日分別於苗栗縣苑裡高中(男子)、台中市雙十國中(女子)展開集中訓練。 3.U19女已於114年5月5日於台中東山高中展開集中訓練。 沙灘排球： 世大運沙灘排球男女培訓隊於114年5月9日選拔完畢，預計7月份展開集中訓練。
2	參與國際賽事	1.台電女子排球隊已於114年4月20日至27日參加第一屆亞洲女子冠軍聯賽。 2.男子世大運培訓隊已於114年5月11日至18日參加第一屆亞洲男子冠軍聯賽。 3.2026名古屋亞運女子培訓隊已於114年6月7日至6月14日參加2025亞洲女子國家盃。 4.2026名古屋亞運男子培訓隊預於114年6月17日至6月24日參加2025亞洲男子國家盃。
3	出席國際會議	亞洲排球聯合會(實體)： 1.114年3月8日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發展暨行銷委員會會議。 2.114年3月10日至3月13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賽事委員會會議。 3.於114年5月24日至5月26日參加亞洲排球聯合會第50屆理事會議。
4	舉辦全國賽事	室內排球(和家盃/莒光盃/理事長盃/中華盃) 沙灘排球(全國中等沙灘排球、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5	辦理教練及裁判講習會	教練講習會：C教3次(台北市、雲林縣、花蓮縣) B教1次(苗栗縣)
		裁判講習會：C裁2次(新北市、花蓮縣) A裁1次(屏東縣) B沙裁1次(高雄市) A沙裁1次(高雄市)

(二) 監事會監查報告(財務)。

本會113年度財務運作正常，每月財務報表及年度財務報告均送教育部體育署指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於監事會議審核通過後，陳報教育部體育署核備 並公告於協會網站。

六、討論提案：

(一)案由：本會113年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表、會計師查核簽證及財務報告檢查表等 提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

(二)案由：114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員工待遇表 請通過。(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如附件。

決議：

(三)案由：修訂本會組織章程，提請審議。(提案單位：秘書處)

說明：1、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二)字第1120028862號函辦理。

2、依據「國民體育法」、「特定體育團體組織及運作管理辦法」規定：本會需設有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等專項委員會，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並明訂於組織章程內。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3年度收支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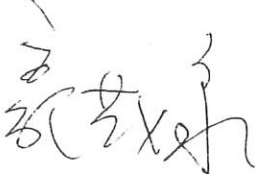
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決算與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收入類會計科目	\$107,475,043	\$94,226,518			
	1		入會費	\$0	\$5,000		(\$5,000)	新進會員
	2		常年會費	\$191,000	\$200,000		(\$9,000)	團體、個人會費
	3		捐款收入-企業	\$41,639,516	\$30,000,000	\$11,639,516		企業聯賽球隊、企業單位等
	4		捐款收入-個人	\$778,200	\$2,400,000		(\$1,621,800)	表揚大會理監事、副理事長捐贈等
	5		補助收入	\$53,035,412	\$51,000,000	\$2,035,412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臺北市體育局、雲林縣政府、臺中市運動發展局等
	6		活動收入	\$10,092,447	\$9,000,000	\$1,092,447		企業聯賽(例行賽、明星賽、挑戰賽)、公五沙排場、報名費收入
	7		銷售收入	\$895,355	\$990,000		(\$94,645)	企業聯賽物品販售、胸章、規則、講習袋等
	8		其他收入	\$843,113	\$631,518	\$211,595		成績證明申請、銀行利息、教練裁判換證等
2			本會經費支出	\$104,793,773	\$94,226,518		\$10,567,255	
	1		人事費	\$4,332,705	\$4,445,780			會內人員薪資
	1		員工薪給	\$3,122,325	\$3,113,304	\$9,021		辦公室正職人員、外籍教練MORO、國家運動訓練中心(代表隊職員)
	2		勞健保補助費(退職金、保險費)	\$880,380	\$682,476	\$197,904		含國訓中心職員(退職金、保險費)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30,000	\$650,000		(\$320,000)	辦公室正(兼)職人員
	2		辦公費	\$2,116,193	\$2,730,506			
	1		書報雜誌費	\$0	\$2,100		(\$2,100)	報費
	2		文具印刷費	\$139,986	\$150,000		(\$10,014)	影印機租賃、文具用品、獎狀印製、名片印製、統一發票本購買等
	3		水電瓦斯費	\$121,345	\$132,000		(\$10,655)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4		運費	\$13,813	\$21,000		(\$7,187)	永航運費
	5		郵電費	\$101,189	\$120,000		(\$18,811)	網域租賃、匯費、中華電信、郵資
	6		租屋費(租金支出)	\$545,679	\$560,000		(\$14,321)	鶯歌倉租、會議場地租借
	7		修繕維護費	\$110,635	\$850,000		(\$739,365)	投票系統程式修改、人偶裝維修、公務車維修保養、設備整修等
	8		交際費(公共關係)	\$78,625	\$76,000	\$2,625		婚喪喜慶
	9		職工福利	\$0	\$10,000		(\$10,000)	
	10		勞務費	\$265,000	\$350,000		(\$85,000)	會計事務所、律師事務所
	11		燃料費	\$51,000	\$85,000		(\$34,000)	公務車、秘書長油資
	12		其他辦公費	\$656,650	\$329,406	\$327,244		交通費、雜項購置、其他費用、捐贈、廣告費、旅費等
	13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32,271	\$45,000		(\$12,729)	國際排球總會、亞洲排球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專案計畫支出(業務費)	\$98,344,875	\$87,050,232		\$11,294,643	
	1		體育署工作計畫	\$11,538,874	\$9,800,000	\$1,738,874		基層訓練站、國內盃賽辦理
	2		體育署優秀選手潛力計畫	\$13,720,458	\$22,000,000		(\$8,279,542)	
	3		體育署國際交流計畫 (國際賽辦理)	\$15,209,723	\$11,000,000	\$4,209,723		辦理國際賽事
	4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 (含專項人才)	\$1,192,452	\$850,000	\$342,452		A、B、C級講習會
	5		企業十九年男女排球聯賽(下半年)	\$34,444,860	\$19,000,000	\$15,444,860		
	6		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上半年)	\$22,238,508	\$24,400,232		(\$2,161,724)	
			本期餘絀	\$2,681,270	\$0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常務監事：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製表人：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3年度			
收 入		支 出	
科目名稱	金 額	科目名稱	金 額
上期結存	15,601,637	本期支出	104,237,046
本期收入	117,391,347	本期結存	28,755,938
合 計	132,992,984	合 計	132,992,984

(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資產負債表(帳戶式)

日期：2024/12/31

製表：蘇彥如 2025/05/12 頁次：1

項目	金額	%	項目	金額	%
資產			負債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付帳款	10,201,829	12.69%
現金-外幣	2,306,313	2.87%	應付帳款		
銀行存款	22,946,944	28.55%	其他應付款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費用	99,552	0.12%
應收帳款	24,502,110	30.49%	其他流動負債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2,550,000	-3.17%	暫收款	795,730	0.99%
預付款項			代收款	1,529	0.00%
預付保險費	58,529	0.07%	流動負債合計：	11,098,640	13.81%
預付費用	28,809,898	35.85%	負債總額：	11,098,640	13.81%
留抵稅額	55,442	0.07%			
其他流動資產			權益		
暫付款	2,590,884	3.22%	累積餘絀		
流動資產合計：	78,720,120	97.96%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		
非流動資產			累積餘絀	46,009,417	57.2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期餘絀	23,254,401	28.94%
其他固定資產 - 成本	10,391,716	12.93%	累積餘絀合計：	69,263,818	86.19%
累計折舊 - 其他固定資產	-9,906,435	-12.33%	權益總額：	69,263,818	86.19%
存出保證金	1,157,057	1.44%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42,338	2.04%			
資產總額：	80,362,458	100.00%	負債與權益總額：	80,362,458	100.00%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黃國光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3年度
財產目錄

序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取得日期	購入金額	殘值	耐用年限	前年度累積折舊	本年度折舊	累積折舊	剩餘價值	所在地	備註
其他固定資產													
1	排球網	組	1	104/10/19	336,000	-	5	336,000	-	336,000	-	學甲	
2	排球柱	組	1	104/10/19	350,000	-	5	350,000	-	350,000	-	學甲	
3	排球柱保護套	套	1	104/10/19	176,000	-	5	176,000	-	176,000	-	學甲	
4	排球發球機	組	1	104/10/19	330,000	-	5	330,000	-	330,000	-	學甲	
5	左右獨立高拉背	台	1	105/10/19	146,000	-	5	146,000	-	146,000	-	學甲	
6	製冰機	台	1	105/10/19	176,000	-	5	176,000	-	176,000	-	學甲	
7	多功能訓練袋	個	6	105/10/19	90,000	-	5	90,000	-	90,000	-	學甲	
8	腰部訓練機	組	1	105/10/19	356,000	-	5	356,000	-	356,000	-	學甲	
9	多功能訓練機	台	1	105/10/19	173,000	-	5	173,000	-	173,000	-	學甲	
10	大腿推蹬機	台	1	105/10/19	276,000	-	5	276,000	-	276,000	-	學甲	
11	綠能立式健身車	組	1	105/10/19	276,000	-	5	276,000	-	276,000	-	學甲	
12	LED視訊看板	台	1	106/5/17	5,000,000	-	5	5,000,000	-	5,000,000	-	倉庫	
13	訓練器材-室內	批	1	108/10/15	438,800	73,133	5	310,815	73,133	383,948	54,852	國訓中心	
14	訓練器材-沙鞋	批	1	108/10/15	676,476	112,746	5	479,171	112,746	591,917	84,559	國訓中心	
15	發電機	式	1	108/12/31	1,316,700	219,450	5	896,088	219,450	1,115,538	201,162	倉庫	
16	排球網	組	1	110/6/7	105,000	-	5	54,250	21,000	75,250	29,750	公司	
17	Apple iPad Air4	台	2	111/10/26	57,900	-	5	9,650	11,580	21,230	36,670	公司	
18	無線震動按摩槍	台	3	111/10/26	62,040	-	5	6,204	12,408	18,612	43,428	公司	
19	ASUS筆記型電腦	台	1	111/10/26	49,800	-	5	4,980	9,960	14,940	34,860	公司	
合計					10,391,716	405,329		9,446,158	460,277	9,906,435	485,281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黃國光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8 樓 802 室

電 話：(02) 8771-1438



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NTAXCPA

台北所：台北市長安東路二段七十七號三樓

TEL: (02)2507-1008 FAX: (02)2507-8939

E-mail: ckhwcpa1008@msa.hinet.net

桃園所：桃園市中正路一〇七一號十樓之三

TEL: (03)355-3153 FAX: (03)355-3126

E-mail: kenchsu@ms26.hinet.net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受委任查核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表、基金餘絀變動表及現金出納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收支決算結果及現金收支狀況。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前期財務報表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民國 11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制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制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華民國排球協會繼續營運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或停止營運，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有無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

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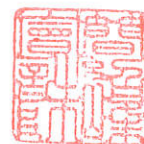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會繼續營運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出具修正式意見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之結論應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不再具繼續營運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事務所名稱：中國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紹華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3 日



民國一十一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主辦會計：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收支決算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3年度	112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收 入			
會費收入		\$ 734, 411	\$ 420, 000
補助收入		51, 442, 695	68, 323, 651
捐贈收入		36, 313, 554	47, 953, 296
活動收入		11, 365, 938	21, 964, 936
其他收入		1, 888, 919	-
利息收入		73, 389	94, 407
收 入 合 計		101, 818, 906	138, 756, 290
支 出			
人事費	六(六、九)	4, 266, 921	5, 368, 757
辦公費	六(七)	3, 349, 833	2, 016, 220
業務費	六(八)	98, 808, 284	123, 331, 942
折舊及攤銷		460, 277	436, 746
捐贈費用		100, 000	-
支 出 合 計		106, 985, 315	131, 153, 665
本期稅前餘絀		(5, 166, 409)	7, 602, 625
減：所得稅費用	六(十)	-	-
本期餘絀		(\$ 5, 166, 409)	\$ 7, 602, 62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基金餘絀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累積餘絀	合 計
民國112年1月1日餘額	\$ 38,406,792	\$ 38,406,792
112年度餘絀	7,602,625	7,602,625
民國112年12月31日餘額	46,009,417	46,009,417
113年度餘絀	(5,166,409)	(5,166,409)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 40,843,008	\$ 40,843,008

(請 參 閱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現金出納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項 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收 入								支 出							
上期結存				\$	20,462,722	\$	15,322,251	本期支出				\$	112,865,108	\$	132,792,320
本期收入				117,391,347		137,932,791		本期結存				24,988,961		20,462,722	
合 計				\$	137,854,069	\$	153,255,042	合 計				\$	137,854,069	\$	153,255,04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主辦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附註特別註明外，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以下簡稱本協會)，於民國 62 年 3 月 31 日經內政部全國性及區級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核准在案。本協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並以發展排球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排球活動及比賽，藉以提高排球運動技術水準，增進國民健康，發揚運動精神為宗旨。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13 日由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發布。

三、會計政策變動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一)遵循聲明

本協會之會計處理，係依內政部所頒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之規定，平時採用現金收付制，年終結算時採用權責發生制。財務報表係依據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之財務報表。

(二)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三)外 幣

1. 本財務報表係以本協會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
2. 外幣交易於交易日依當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認列。外幣貨幣性項目於資產負債表日依當日收盤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餘絀。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2. 負債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於正常營運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五)約當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六)應收款項及備抵損失

1. 應收款項原始認列係按設算利率計算其現值，後續並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現值衡量。
2.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對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進行個別評估，當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發生減損者，即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未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重大應收款項客戶，以及非個別重大之應收款項客戶，則按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進行群組分類，分別評估各該群組應收款項之減損。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凡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當期業務外收支項下。
2. 折舊之提列，係參考「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加計一年殘值，採平均法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其殘值按重新估計耐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數：其他設備5年。

(八)收入認列

1. 捐贈收入於收訖款項時認列收入，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支出配合收入於發生時認列。
2.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本協會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認列。與資產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助之相關資產成本於本會認列為支出之期間內，依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餘絀。若係作為對早已發生之支出之補償，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餘絀。

(九)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所得稅

本會依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外，免納所得稅。而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

五、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協會之財務報表與財務結果受會計政策、會計假設及估計之影響，會計假設及估計係基於過去經驗與其他攸關之因素，並由管理階層作出適當之專業判斷。本協會編製本財務報表時，並無重大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2,042,017	\$ 5,527,699
活期存款	22,946,944	14,935,023
合 計	\$ 24,988,961	\$ 20,462,722

上述銀行存款均未有設質抵押之情形。

(二)應收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企業贊助款	\$ 2,550,000	\$ 2,550,000
應收政府補助款	8,700,000	23,800,000
應收排球聯賽款項	2,356,821	0
其他應收款	87,636	77,752
減：備抵損失	(2,550,000)	(2,550,000)
淨 額	\$ 11,144,457	\$ 23,877,752

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13 年度	112 年度
1 月 1 日	\$ 2,550,000	\$ 2,550,000
提列(迴轉)減損損失	0	0
12 月 31 日	\$ 2,550,000	\$ 2,550,000

(三)預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預支活動及計畫經費	\$ 19,918,951	\$ 590,883
其他預付費用	58,529	244,695
留底稅額	54,180	100,247
淨 額	\$ 20,031,660	\$ 935,775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其他設備	\$10,391,716		\$0		\$0		\$0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9,446,158		\$460,277		\$0		\$0		9,906,435
帳面金額	\$945,558								\$485,281
112 年	1 月 1 日	增	加	處	分	重	分	類	12 月 31 日
成 本									
其他設備	\$10,391,716		\$0		\$0		\$0		\$10,391,716
累計折舊									
其他設備	9,009,412		\$436,746		\$0		\$0		9,446,158
帳面金額	\$1,382,304								\$945,558

(五) 應付款項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人事費	\$ 4,692,820	\$ 1,983,700
應付活動經費	7,487,256	0
其他應付費用	8,979,650	888,500
合 計	\$ 21,159,726	\$ 2,872,200

(六) 人事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3,308,394	\$ 3,720,885
勞健保費用	813,040	1,294,677
退休金費用	145,487	353,195
合 計	\$ 4,266,921	\$ 5,368,757

(七) 辦公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租金費用	\$ 247,009	\$ 659,861
文具用品	139,986	129,396
運費	13,813	21,369
郵電費	101,040	94,245
修繕費	60,876	88,050
水電瓦斯費	70,058	133,235
交際費	238,625	166,286
稅捐	500	10,000
雜項購置	139,024	0
交通費	154,201	239,048
勞務費	324,908	453,667
其他費用	1,859,793	21,063
合 計	\$ 3,349,833	\$ 2,016,220

(八) 業務費

	113 年度	112 年度
薪資費用	\$ 23,847,181	\$ 21,187,751
租金費用	6,981,093	6,101,416
業務推廣費用	67,980,010	96,042,775
合 計	\$ 98,808,284	\$ 123,331,942

(九) 退休金

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協會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協會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十) 所得稅

本協會民國113年及112年度符合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及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免納所得稅。

七、關係人交易

無此情形。

八、質押之資產

無此情形。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情形。

十、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年1月至12月 預定行事曆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承辦單位
1	113年度企業20年男女甲級排球聯賽開打(下半季)	01.01-03.24	各縣市體育館	本會
2	2025年全國第68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	01.23-26	高雄市	本會/高雄市排委會
3	國家成年男女子室內排球培訓展開	2月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本會
4	2025年亞洲排球聯合會賽事委員會議	2月	泰國·曼谷	本會/亞排聯
5	2025年亞洲排球聯合會發展暨行銷委員會議	2月	泰國·曼谷	本會/亞排聯
6	114年沙灘排球裁判增能研習會	2月	高雄市 公五沙灘排球場	本會
7	114年各縣市體育會排球委員會主任委員暨總幹事聯席會	02.08-09	新北市	本會/新北市排委會
8	114年國家A級裁判講(研)習會(室內)	02.15-16	屏東縣	本會/屏東縣排委會
9	113學年度第十六屆全國中等學校沙灘排球錦標賽	02.28-03.04	高雄市 公五沙灘排球場	教育部/本會 高市排委會
10	114年「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男、女代表(培訓)隊選拔	3月	屏東縣	本會/屏東縣排委會
11	113學年度各大競賽賽季畫分會議	3月7日	屏東縣	本會/屏東縣排委會
12	114年全國第60屆莒光盃中等學校排球賽	03.08-11	屏東縣	本會/屏東縣排委會
13	114年全國第2屆理事長盃國小排球賽	03.07-10	嘉義市	本會/嘉義縣排委會
14	114年國家C級教練、裁判講習會(室內、沙灘)	3月-8月	各縣市	本會/各縣市排委會
15	114年國家A、B級教練、裁判講(研)習會(沙灘)	03月-10月	高雄市 公五沙灘排球場	本會
16	114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室內、沙排)	04.01-09.30	各縣市體育館	本會
17	114年培育排球運動教練人才(選派教練出國研習)	04月-05月	TBD	本會
18	第14屆第九次理事會議	04.27	台北市	本會
19	113年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頒獎暨113年度協助本會推展排球運動有功單位年終表揚頒獎典禮與媒體聯合餐會	04.27	台北市	本會
20	2025年亞洲俱樂部女子排球錦標賽	TBD	TBD	本會/亞排聯
21	2025年亞洲俱樂部男子排球錦標賽	TBD	TBD	本會/亞排聯
22	114年全國第54屆中華盃國小師生排球賽	05.10-05.13	雲林縣	本會/雲林縣排委會
23	2025雙北世界壯年運動會(室內、沙灘)	05.18-05.21(22) 05.25-05.29	台北市/新北市	本會/臺北市體育局
24	第14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	5月18日	台北市	本會
25	2025年亞洲女子排球挑戰盃	TBD	TBD	本會/亞排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年1月至12月 預定行事曆

項次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活動地點	主辦單位
26	2025年亞洲男子排球挑戰盃	TBD	TBD	本會 亞排聯
27	114年各項競賽控制委員研習會	6月	新竹縣	本會 新竹縣排委會
28	2025年第16屆亞洲U16女子排球錦標賽	6-7月	TBD	亞洲排球聯合會/本會
29	114年雲林縣全國運動會資格賽(室內、沙灘)	6-7月	雲林縣	雲林縣政府/本會
30	2025年第16屆亞洲U16男子排球錦標賽	6-7月	TBD	亞洲排球聯合會/本會
31	114年國家A、B級教練講習會(室內)	6-8月	各縣市	本會/各縣市排委會
32	114年培育排球運動教練人才(舉辦國內教練訓練)技術研習會	7-8月	台北/台中/高雄	本會
33	2025年世界U19女子排球錦標賽	08.17-08.24	賽爾維亞&克羅埃西亞	國際排球總會/本會
34	2025年亞洲東區男子排球錦標賽	TBD	TBD	東區委員會/本會
35	亞洲排球聯合會東區委員會議	TBD	TBD	東區委員會/本會
36	114年第52屆全國「永信盃」排球錦標賽	9月	臺中市·大甲區	本會/永信公司
37	114年國家B級裁判講(研)習會(室內)	9-10月	TBD	TBD
38	第14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10月	台北市	本會
39	2025年亞洲東區女子排球錦標賽	TBD	TBD	東區委員會/本會
40	114年全國沙灘排球錦標賽	10月	高雄市 公五沙灘排球場	本會
41	114年雲林縣全國運動會	10.18-23	雲林縣	本會/雲林縣政府
42	2025年第3屆巴林亞洲青年運動會	10.19-30	巴林	本會
43	114年度企業二十一年男女甲級排球聯賽開打	10月	各縣市體育館	本會
44	114年全國第46屆『華宗盃』排球錦標賽	11月	臺南市·學甲區	本會/臺南市政府
45	媽祖盃錦標賽	12月	雲林縣	本會/雲林縣政府
46	向FIVB陳報國家、國際裁判資料	12月	本會	本會/國際排總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 114年度收支預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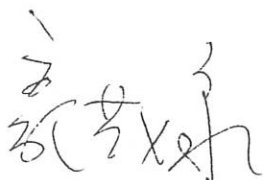
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款	項	目	科目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預算比較數		說明
						增加	減少	
1			收入類會計科目	\$96,035,000	\$94,226,518	\$6,500,000	-\$4,691,518	
	1		入會費	\$5,000	\$5,000	\$0	\$0	新進會員
	2		常年會費	\$700,000	\$200,000	\$500,000	\$0	團體、個人會費等
	3		捐款收入-企業	\$35,000,000	\$30,000,000	\$5,000,000	\$0	企業聯賽球隊、企業單位、理(副)理事長捐贈等
	4		捐款收入-個人	\$770,000	\$2,400,000	\$0	-\$1,630,000	表揚大會理監事等、理(副)理事長及社會人士捐贈等
	5		補助收入	\$48,000,000	\$51,000,000	\$0	-\$3,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雲林縣政府等其他縣市政府補助款
	6		活動收入	\$10,000,000	\$9,000,000	\$1,000,000	\$0	企業聯賽(例行賽、明星賽、挑戰賽)門票收入、盃賽(講習會)報名費、公五沙排場地租借水電費收入等
	7		銷貨收入	\$910,000	\$990,000	\$0	-\$80,000	企業聯賽物品販售、胸章、規則、講習袋等
	8		其他收入	\$650,000	\$631,518	\$0	\$18,482	成績證明申請、銀行利息、教練裁判換證、球員轉籍費
2			本會經費支出	\$94,995,000	\$94,226,518	\$50,532,118	-\$49,763,636	
	1		人事費	\$4,020,000	\$4,445,780	\$207,524	-\$633,304	會內人員薪資
	1		員工薪給	\$2,800,000	\$3,113,304		-\$313,304	辦公室正職人員、會計職務處理費
	2		勞健保補助費(退職金、保險費)	\$890,000	\$682,476	\$207,524		退職金、補充保費補繳、保險費
	3		年終成績考核獎金	\$330,000	\$650,000		-\$320,000	辦公室正(兼)職人員
	2		辦公費	\$2,075,000	\$2,730,506	\$274,594	-\$930,100	
	1		書報雜誌費	\$0	\$2,100		-\$2,100	報費
	2		文具印刷費	\$150,000	\$150,000			影印機租賃、文具用品、獎狀印製、名片印製、統一發票本購買等
	3		水電瓦斯費	\$85,000	\$132,000		-\$47,000	體育聯合辦公大樓
	4		運費	\$15,000	\$21,000		-\$6,000	永航運費
	5		郵電費	\$120,000	\$120,000			網域租賃、匯費、中華電信、郵資
	6		租稅費(租金支出)	\$560,000	\$560,000			鶯歌倉租、會議場地租借
	7		修繕維護費	\$60,000	\$850,000		-\$790,000	公務車維修保養、配鎖、設備整修等
	8		交際費(公共關係)	\$80,000	\$76,000	\$4,000		婚喪喜慶
	9		職工福利	\$0	\$10,000		-\$10,000	
	10		勞務費	\$300,000	\$350,000		-\$50,000	會計事務所(財稅簽證費)、律師事務所顧問費
	11		燃料費	\$60,000	\$85,000		-\$25,000	公務車油資、eTag費用
	12		其他辦公費	\$600,000	\$329,406	\$270,594		交通費、雜項購置、其他費用、捐贈、廣告費、旅費等
	13		繳納其他團體會費	\$45,000	\$45,000			國際排球總會、亞洲排球總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3			專案計畫支出(業務費)	\$88,900,000	\$87,050,232	\$50,050,000	-\$48,200,232	
	1		體育署工作計畫	\$9,000,000	\$9,800,000		-\$800,000	基層訓練站、國內盃賽辦理、出國案(裁判)
	2		體育署優秀極具潛力計畫	\$22,000,000	\$22,000,000			9支隊伍出國參賽、培訓、移訓等
	3		體育署國際交流計畫(國際賽辦理)	\$7,000,000	\$11,000,000		-\$4,000,000	國際賽事辦理、國際會議召開等
	4		辦理裁判教練講習(含專項人才)	\$900,000	\$850,000	\$50,000		A、B、C級講習會
	5		企業十九年男女排球聯賽(下半季)	\$0	\$19,000,000		-\$19,000,000	
	6		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上半季)	\$0	\$24,400,232		-\$24,400,232	
	7		企業二十年男女排球聯賽(下半季)	\$25,000,000		\$25,000,000		
	8		企業二十一年男女排球聯賽(上半季)	\$25,000,000		\$25,000,000		
			合計支出	\$94,995,000	\$94,226,518			
			本期餘絀	\$0	\$0			

理事長：

理事長龔建榮

常務監事：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製表人：

行政組黃耕華

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工作人員待遇表

職稱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出生地	到職年月日	月支薪餉	主管加給	其他	說明
秘書長	黃國光	男	46年12月07日	屏東縣	112年11月25日	\$48,647			
雇員	張永坤	男	64年08月17日	高雄市	112年03月16日	\$28,387			場器組
雇員	黃耕華	男	69年10月21日	宜蘭縣	113年05月20日	\$35,000			行政組
雇員	余宇庭	男	76年01月30日	臺中市	113年10月01日	\$32,000			行政組
雇員	林亞欣	女	76年03月21日	新北市	114年02月10日	\$30,000			行政組
雇員	張皓宇	男	87年06月15日	臺北市	114年04月14日	\$40,000			國際組
雇員	陳芳瑩	女	75年04月26日	新北市	114年02月13日	\$18,000			教練、裁判組

新進人員薪資將依適用期屆期調整

團體負責人：

理事長龔建榮

秘書長：

秘書長黃國光

會計：

行政組黃耕華

製表：

行政組黃耕華

修正章程條文	現行章程條文	說明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教練、選訓、運動員、裁判、選務、申訴評議、紀律及運動禁藥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八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請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成立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修正條文。 增列： 各專項委員會組成依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前項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務、申訴評議及運動禁藥委員會。